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和国忠)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9	9	9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01/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03/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提名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04/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06/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06/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	同意



			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2/08/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08/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1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12/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开展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行使优化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的职责，认真审核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和监督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了解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要项目建设情况、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国忠

电子邮箱：ynhgz2010@163.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和国忠

2023 年 4 月 11 日